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荣旻辉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等财务文件的更新情况，同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进行补充、修订及完善，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制作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将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中相关备考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 Grifols, S.A. 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GDS”）已发行在外的40股A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A系列普通股的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50股B系

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45%GDS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就本次交易更新出具有关备考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15 日